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5 个养护站、点。2023 年底管养公路里程 154.54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 4.075 公里，二级路 143.446 公里，三级路 7.019 公里，四级路 0 公里，等外路 0 公里。管养公路共 3 条（国道 2 条，省道 1 条），总里程 154.5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4.075 公里，二级公路 143.446 公里，三级公路 7.019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等外公路 0 公里。桥梁 17 座 997.58 延米，隧道 0 道 0 延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级预算单位	1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1,939.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9.33万元，总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1.98万元，下降4.7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9.3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2.15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

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4.6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算未安排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非税结余资金使用完毕。

(二)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1,939.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9.33万元，总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1.98万元，下降4.7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47.3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

隆林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经费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11万元，增长8.85%，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3年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6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42万元，下降4.93%，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计提的医疗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3. 交通运输（类）1,573.8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3.66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追加调整的项目资金较2022年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1.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5.08%，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2年度非税结余资金使

用完毕。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9.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2.15 万元，下降 4.54%。其中：基本支出 1,165.71 万元，项目支出 773.63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8%。主要是因为年末开支了年中预算调整中追加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 35.20 万元、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 42.57 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04.90 万元，年初预算 6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 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 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35.20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94.82万元，年初预算10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7.60万元，年初预算5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46.63万元，年初预算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追加补缴一次性医疗保险。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1,573.80万元，年初预算为1,5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1.59万元，年初预算为7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5.7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78.85万元，年初预算为91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年末剩余零星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2.87万元，年初预算为12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3.98万元，年初预算为1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4%。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35.20万元；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第一季度一次性抚恤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82号）追加“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6.15万元等。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1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决算数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22.8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22.87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23.03万元，增长23.0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13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6.14**万元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130.09**万元的**10.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2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711.9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21**个，项目支出总额**711.90**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21**个，本级项目支出**711.9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 2023 年 21 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一等（90（含）-100 分）21 个项目；二等（80（含）-89 分）0 个项目；三等（60（含）-79 分）0 个项目；四等（60 分以下）0 个项目。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 1 个。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预算数为 427.31 万元，执行数为 427.31 万元。全年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按质完成管养路段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按时按质完成管养路段公路小修保养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第一，总体评价情况本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四方面，得出“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等级为“一等”；第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2023 年该项目编入年初预算 427.31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427.31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为 10.0 分。②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2023 年度，实际完成管养里程 154.54 公里，管养线路全部项目均完成养护，达到年初指标值的

100%。B、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计划指标路况评定 \geq 年初下达路况指标值，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C、时效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计划指标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D、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计划指标 \leq 427.31 万元，实际支付 427.31 万元。③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计划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实际达成预期指标，满意率大于等于 90%。④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15 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向过往行人及周围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 18 份，收回调查问卷 18 份，调查问卷结果是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得分 10 分。

3.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①自评发现的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流程，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与相关内容，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定性指标要明确内容细节，定量指标要有具体数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不同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提前预判，着手准备。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